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穗环（天）责改〔2022〕39号

当事人：广州市天河区珠吉联雄服装洗水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L027677349
住址：广州市天河区珠吉街岐山路自编938号
法定代表人：苏坤雄

一、环境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2年7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存在以下事实情形：在上述住址从事服装水洗服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满三年后，未结合环境应急预案实施情况，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回顾性评估。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二、法律法规或规章依据及责改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二条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经研究决定：

责令当事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具体要求：按规定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

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

联系电话:020-38664896

邮政编码:51066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